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8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蘇晴晴即蘇婕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並約定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6年7月29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週年利率2.295%（計算方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72%+年利率0.575%），如未按時還款，則視為全部到期，並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按總借款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01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29日起，即未
02 依約償還本息，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360,
03 000元，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08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
09 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
10 頁至第1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上情自
13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6 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黃怡瑄